安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2] 79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安岳县周礼镇薯都社区9组(原响滩村9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批准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岳县 2019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497号)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和被征地组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安岳县周礼镇薯都社区9组(原响滩村9组),该组总土地面积208.8952亩,其中,农用地203.7148亩(耕地177.0047亩、农村道路2.0238亩、林地10.7777亩、坑塘水面8.9691亩、设施农用地4.9395亩),农用以外的其他土地5.1804亩(农村宅基地5.1804亩)。现有村民115人,人均耕地1.5392亩。本次征地74.5974亩,其中,农用地72.2741亩(耕地57.6260亩,林地2.0115亩、设施农用地2.4676亩、农村道路1.1999亩、坑塘水面8.9691亩),农用以外的其他土地2.3233亩(农村宅基地2.3233亩)。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3703808.10元)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农用地: 72.2741 亩×45200.00 元/亩=3266789.32 元

2.农用以外的其他土地: 2.3233 亩×45200 元/亩×0.5=52506.58 元

小计: 3319295.90元

(二)青苗补偿费

耕地: 57.6260 亩×1200 元/亩=69151.20 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林果木部分)

1.耕地零星林果木: 57.6260 亩×4000 元/亩=230504.00 元

2.其他土地零星林果木: 16.9714 亩×5000 元/亩=84857.00 元

小计: 315361.00元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耕地按规定应安置 37 名人员,享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

五、征收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蒋渊 联系电话: (028) 24530379

地:安岳县岳城街道西大街138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